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12 年臺南市歷史街區及歷史老屋振興補助申請須知

壹、辦理目的

為維護本市府城、鹽水、新化、麻豆、安平暨鯤喜灣等歷史街區及本市各地歷史老屋群之環境景觀氛圍，活化閒置老屋，促進街區繁榮，保存及深化街區文化內涵，提升在地居民對於歷史街區之共同意識，以再造歷史風華。

貳、依據

- 一、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
- 二、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辦法。
- 三、臺南市府城歷史街區計畫書。
- 四、臺南市鹽水歷史街區計畫書。
- 五、臺南市新化歷史街區計畫書。
- 六、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計畫書
- 七、臺南市安平暨鯤喜灣歷史街區計畫書

參、補助類別及金額上限

- 一、建物整修類：歷史老屋之整建或修建，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80 萬元。
- 二、其他類
 - (一) 規劃設計類：歷史老屋整建或修建之規劃設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
- 三、前二款申請類別不得同時申請。
- 四、經費補助採取競爭型機制，本局得依預算額度核定補助案件數量。

肆、申請資格及對象

- 一、申請資格：位於本市且民國 60 年（含）前興建完成，具歷史、文化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建築物。其中依據本須知第貳點第三至七款，公告於歷史街區計畫書或自行提報經本局認定者，為特色歷史老屋，其他為一般歷史老屋。
 - (一) 建物整修類：使用中歷史老屋之日常維護或歷史老屋之全面整建或修建。
 - (二) 規劃設計類：
 1. 已規劃公益性經營構想或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且尚未全面整

建或修建之歷史老屋。

2. 配合已公告歷史街區環境景觀，保存原歷史老屋立面之新建建築。

二、申請對象：歷史老屋或其土地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伍、優先補助事項

- 一、歷史老屋整建或修建並申請建築執照者。
- 二、歷史老屋立面及景觀有助於形塑延續街區風貌者。
- 三、提供公眾使用且未設置其他封閉性設施者。
- 四、申請人自籌款達執行經費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 五、公有歷史老屋由民間辦理整修或經營者。
- 六、位於曾進行歷史街區改造工程街廓之歷史老屋。(附圖 2-1、2-2)
- 七、經本局指認並公告於歷史街區計畫書，或自行提報經本局認定之特色歷史老屋。
- 八、未曾獲本局補助建物整修或文化經營之歷史老屋。
- 九、位於安平暨鯤喜灣歷史街區之南區灣裡路 (興南街至萬年殿)、灣裡路 282 巷、灣裡路 263 巷(附圖 1-1); 南區喜樹路(喜明街至喜樹路 340 巷)、喜樹路 252 巷、喜樹路 222 巷、喜樹路 254 巷 (附圖 1-2); 南區鯤鯓路 (鯤鯓路 101 巷至鯤鯓路 194 巷)、鯤鯓路 102 巷、鯤鯓路 194 巷 (附圖 1-3); 安平區中興街、効忠街、延平街等指定歷史街道之特色歷史老屋。(附圖 1-4)
- 十、位於本市府城歷史街區之神農街、新美街、自強街、崇安街、中正路、中山路、民生路 (湯德章紀念公園至金華路)、民族路 (中山路至金華路)、民權路 (東門圓環至金華路)、西門路 (成功路至府前路)、東門路 (東門圓環至林森路)(附圖 2-1); 鹽水歷史街區之中正路、三福路 (武廟路至中正路)、朝琴路 (中正路至信義路)、橋南街(附圖 2-2); 新化歷史街區之中正路 (中山路至和平街)(附圖 2-3); 麻豆歷史街區之中山路與興中路 (自由路至民生路)(附圖 2-4) 等指定歷史街道或軸線之特色歷史老屋。
- 十一、位於本市善化區中山路 (中華路至青年路)(附圖 3-1); 玉井區中正路 (圓環至民生路)(附圖 3-2) 等路段之歷史老屋。

陸、徵選方式及標準

一、徵選方式：申請案經核對相關書件齊全，必要時辦理申請者面談或現地勘查等作業後，提送「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審議，徵選結果統一公佈於本局網頁。

二、徵選標準

(一) 建物整修類

1. 立面景觀及街道界面銜接之規劃方案 35%。
2. 整體規劃設計之理念及創意性 25%。
3. 經營內容（構想）之街區公益性 20%。
4.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15%。
5. 符合優先補助條件者，另給予加權分數最高上限 10 分。

(二) 其他（規劃設計）類

1. 立面景觀及街道界面或新舊結構體銜接之規劃構想 35%。
2. 經營構想之街區公益性或建物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之論述 30%。
3. 整體規劃設計理念 15%。
4. 經費編列及執行期程規劃之合理性 15%。
5. 符合優先補助條件者，另給予加權分數最高上限 10 分。

柒、申請文件

一、建物整修類

- (一) 申請書。(參考附件 1，於線上登錄網頁填寫)
- (二)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 (三) 歷史老屋及其坐落土地全體所有權人同意書(附件 2)，倘另有相關委託證明書或含授權修繕之租賃契約亦須提出。
- (四)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五)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近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
- (六) 建築完成年代文件。(建物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或舊有合法房屋證明)
- (七) 提案計畫書。內容包括：1.基地位置圖、現況圖、照片、2.整建或修建規劃設計書圖內容(需標示尺寸、材料，並包含各向整修立面、建築與街道界面銜接規劃方案說明)、3.經費明細表及分攤情形(附件 3)、4.執行期程、5.預期成果、6.經營管理內容或構想、7.公益性內容或構想。(提案計畫書可採影片方式補充說明)

(八) 補助款項切結書。(附件 4)

二、 其他 (規劃設計) 類

(一) 申請書。(參考附件 1，於線上登錄網頁填寫)

(二)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三) 歷史老屋及其坐落土地所有權人之一之同意書 (附件 2)，倘另有相關委託證明書或含授權修繕之租賃契約亦須提出。

(四) 建築完成年代文件。(建物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或舊有合法房屋證明)

(五) 提案計畫書。內容包括：1.基地位置圖、現況圖、照片、2.建物之文化資產價值潛力概述、3.建物立面整修及建築與街道界面或新舊結構體銜接等規劃理念說明、4.經費明細表及分攤情形(附件 3)、5.執行期程(須規劃「測繪完成與設計方案初擬」、「規劃設計完成」等兩階段)、6.預期成果、7.經營管理構想、8.公益性構想。(提案計畫書可採影片方式補充說明)

(六) 補助款項切結書。(附件 4)

三、 上開申請人或申請單位負責人皆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附件 6-1、6-2)。如與本局有利益關係之公職人員，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主動填寫附件 6-1 之附表「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捌、 申請期限及方式

一、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07 月 28 日 (星期五) 17:00 止。

二、 申請方式

(一) 線上登錄 <https://oldisgood.tainan.gov.tw>。(如有登錄疑義，請洽執行單位由專人協助。)

(二) 經執行單位受理後將採電子郵件回覆，尚需補正申請文件，請於通知後 5 個日曆天內補正，逾期末補者以原始文件進行審查。

三、 檔案上傳格式：

(一) 申請書：於線上登錄網頁填寫表單。

(二) 提案計畫書與相關證明文件：檔案格式限 pdf、檔案大小限 20Mbytes，於線上報名網頁上傳。

(三) 補充說明影片：請先上傳至 Youtube 網站，再於本計畫網站之線

上報名專區輸入影片連結。影片長度限 8 分鐘以內。

玖、 徵選結果公告及契約簽訂

- 一、 徵選結果除以書件通知申請人之外，並將公布於本局網頁、「好舊好」計畫網站、「好舊好」臉書粉絲專頁。
- 二、 獲補助者須於徵選結果公告後，於本局規定期限內，應依審議意見修訂具體執行計畫書，併同補助契約書、相關證明文件，繳交正本 2 份、副本 1 份之紙本，逾期末提送者喪失補助資格。
- 三、 建物整修類案例於徵選結果公告後，於前款繳交補助契約書、具體執行計畫書之規定期限前，將辦理現地勘查作業，以利雙方確認審查意見。

壹拾、 補助執行期限及經費撥付

- 一、 執行期限：自簽約日起 1 年內。
- 二、 補助款撥付方式
 - (一) 建物整修類
 1. 補助款支用內容以建築物本體整建或修建工程經費為主，或經委員會特別要求指定之項目。
 2. 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檢送具體執行計畫書、領據至本局憑撥年度執行案第一期款(總補助金額 40%)。整修完成後，獲補助對象提送執行成果報告書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應檢送領據、原始支出憑證至本局憑撥年度執行案第二期款(總補助金額 60%)。
 - (二) 其他(規劃設計)類
 1. 補助款支用內容以建築物本體規劃設計經費為主，或經委員會特別要求指定之項目。
 2. 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依計畫書執行期程規劃，檢送具體執行計畫書(含建物測繪書圖、設計方案初擬)、領據至本局，經本局辦理現勘同意後，憑撥年度執行案第一期款(總補助金額 40%)。規劃設計完成後，獲補助者提送成果報告書(含規劃設計書圖、工程預算書、補助案支出明細)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應檢送領據、原始支出憑證至本局憑撥年度執行案第二期款(總補助金額 60%)。
 - (三) 補助案之成果報告書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壹拾壹、經費用途及使用範圍

- 一、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本局核定。
- 二、獲補助者對補助款之運用，如經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
- 三、獲補助者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
- 四、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執行期間相符，執行結果如有剩餘款，應依本局補助比例繳回。
- 五、獲補助者執行本案之各項計畫成果報告及成果，應無償提供本局非營利使用。

壹拾貳、其他事項

- 一、核定補助之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局得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勘驗或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 二、前項勘驗執行，得委託專家學者協助辦理。獲補助者拒絕勘驗者，本局得停止撥付剩餘補助費用。
- 三、為促進補助計畫之執行效益，各獲補助者應先針對申請標的之土地及建物之使用權取得及整修或經營使用年限妥為規劃處理。
- 四、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局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 五、建物整修類補助案結案後三年內不符補助目的者，將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將通知繳回補助款項。
- 六、申請人應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繳納房屋稅、營業稅、租賃所得稅金及補充保費等；房屋經營及新建建築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等規定。凡經業務主管機關查報違反法令規定者，取消補助資格並收回補助款。
- 七、公益性回饋內容應明確標示，如入口、門牌或網路宣傳頁面等明顯處，以供民眾利用。
- 八、獲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獲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繳回本局。
- 九、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壹拾參、聯絡窗口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劉小姐，(06)299-1111 轉 8696；kangyuliu@mail.tainan.gov.tw。
- 二、執行單位：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曾憲嫻研究室
洪先生，(06)275-7575 轉 54226；0981-716-796；
2013oldisgood@gmail.com。

壹拾肆、網站資訊

- 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https://culture.tainan.gov.tw>
- 二、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計畫 <https://oldisgood.tainan.gov.tw>
- 三、好舊。好-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計畫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2013TainanOldisGood>
- 四、臺南市歷史文化地理資訊系統
https://culturecrgis.tainan.gov.tw/TainanHCGis_Web/



附圖 1-1 灣裡歷史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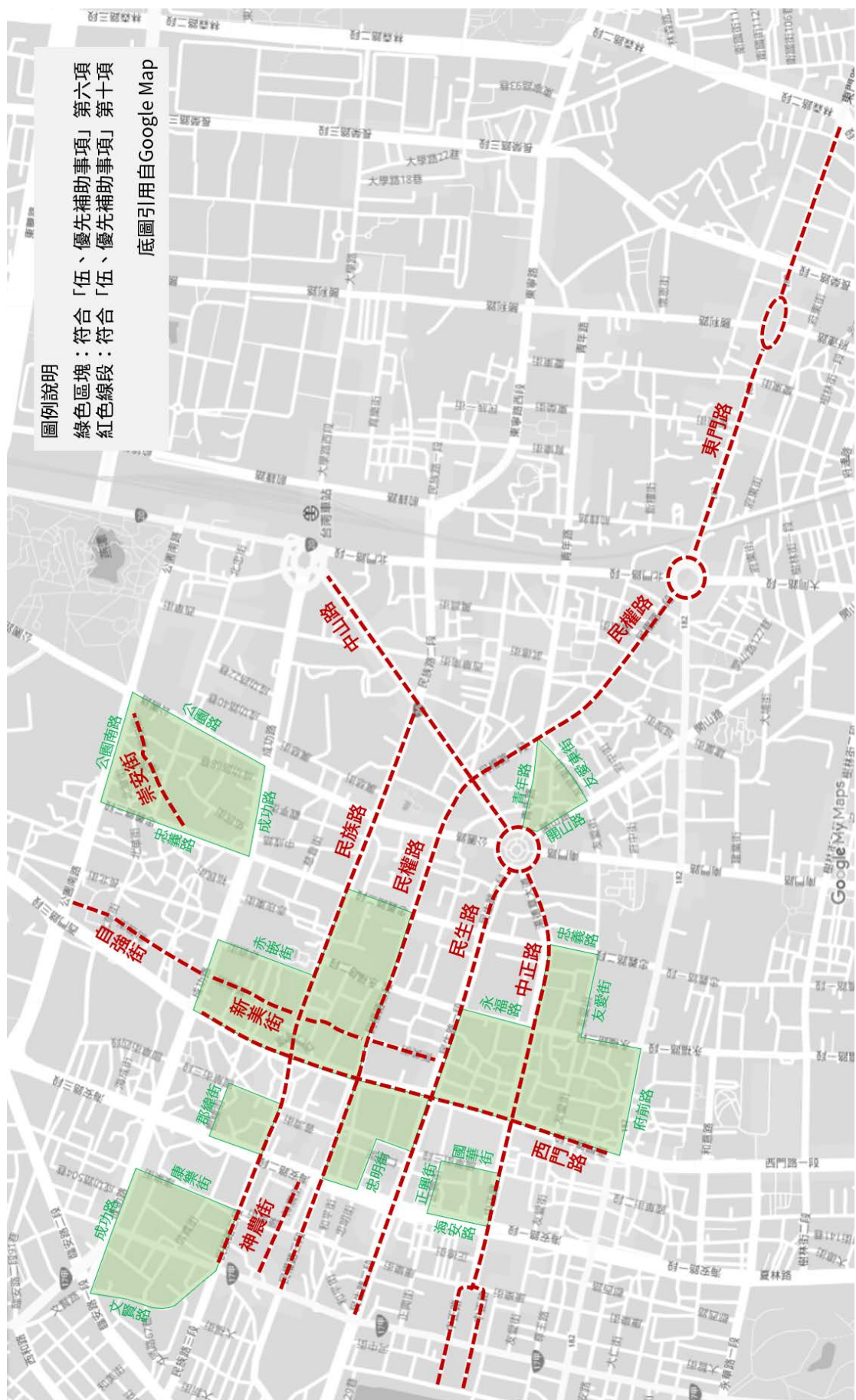
附圖 1-2 喜樹歷史街區



附圖 1-3 鯤鯨(龍崗)歷史街區



附圖 1-4 安平歷史街區



附圖 2-1 府城歷史街區



附圖 2-2 鹽水歷史街區



附圖 2-3 新化歷史街區



附圖 2-4 麻豆歷史街區



附圖 3-1 善化區



附圖 3-2 玉井區

112 年臺南市歷史街區及歷史老屋振興補助計畫

申請書 (提案時，本表單於線上登錄網頁填)

申請者/申請單位資訊		設計單位資訊	
姓名/名稱	(若為團體或公司，請於名稱後方，以括號註明負責人)	姓名	規劃設計類，務必填寫本欄；建物整修類，若有委託設計師或建築師，亦請填寫以下欄位
身分證字號/立(備)案字號/統一編號	(個人申請者身分證字號；法人申請單位立案字號與統一編號)	單位	
		聯絡電話	
戶籍/立案地址	(個人申請者戶籍地址；法人申請單位立案地址)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請留行動電話；若聯絡人非申請人或單位負責人，電話後方請以括號註明聯絡人姓名)	申請類別	☐ 建物整修類
電子信箱	(若聯絡人非申請人或單位負責人，請以聯絡人信箱為主)		☐ 規劃設計類
計畫名稱	(請幫您的計畫取個名稱)		
建物地址/計畫辦理地點		坐落歷史街區	☐ 府城 ☐ 鹽水 ☐ 新化 ☐ 麻豆 ☐ 安平暨鯤喜灣 ☐ 無
申請範圍面積(平方公尺)	(建物整修、規劃設計類建物申請補助範圍之面積)	建物完成年代(西元)	
建築物規模	(歷史老屋地上幾層、地下幾層)	建築物構造	(歷史老屋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磚木(竹)造、木造、其他)
總經費需求	元	自籌金額	元
申請補助金額	元	其他機關補助	元
應檢具文件	☐ 1.申請書 (即本表單，於線上登錄網頁填) ☐ 2.申請者身分證明文件/單位立案證明文件 ☐ 3.申請單位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4.提案計畫書 ☐ 5.歷史老屋及其坐落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 (規劃設計類：所有權人之一同意；建物整修類：全部所有權人同意) ☐ 6.建築完成年代文件 ☐ 7.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規劃設計類：所有權人之一；建物整修類：全部所有權人) ☐ 8.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規劃設計類：所有權人之一；建物整修類：全部所有權人) ☐ 9.補助款項切結書 ☐ 10.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所有權人同意書

112 年 00 月 00 日

茲有 ○○○ 等人，擬使用下列土地建築辦理整修、經費補助申請等有關處置，業經本人 ○○○ 完全同意，為提出各項補助申請，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本同意書從同意日起至 ○ 年內提出申請，逾期無效。)

【1.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備註】

【地號】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²

【同意使用面積】 m²

私章

【所有權人】 ○○○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2.房屋標示及使用範圍】

【備註】

【建號】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²

【同意使用面積】 m²

私章

【所有權人】 ○○○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註：1.土地及房屋標示應用大寫。

2.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

3.本同意書僅供「臺南市歷史老屋補助申請」證明之用，不動產權利處分應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附件二

所有權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身份證或駕照等證件影本）

--	--

[illegible]

切結書

本人願依「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依本自治條例核准補助，三年內不符補助目的並未改善者，將無條件繳回補助款項。

並依「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同意主管機關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必要之勘驗。如拒絕、規避或妨礙勘驗者，同意主管機關停止撥付賸餘補助款項。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具結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切結書

本人 _ _ _ _ 申請 111 年臺南市歷史街區及歷史老屋振興補助計畫，確定本人無該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及第 3 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份，倘有違相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本人自負相關責任，謹立為憑。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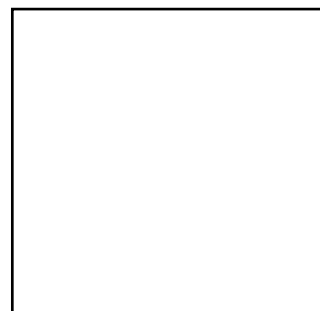
文化部、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